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成都市龙潭新经济产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龙潭工业机器人产业功能区工业用地“标准地”专项评价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龙潭工业机器人产业功能区工业用地“标准地”专项评价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四川科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210万元,资产总额为11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龙潭工业机器人产业功能区工业用地“标准地”专项评价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四川省中环博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0人,营业收入为135.87万元,资产总额为102.3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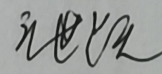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名称:

四川科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(单位公章)(联合体牵头单位)

四川省中环博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(单位公章)(联合体成员单位)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): 

日期:2022年6月7日